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 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 中期業績報告之發佈日期。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會議日期進一步延期,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董事會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

由於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已延期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舉行。因此,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而二零一一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寄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財政年結日後3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及寄發其二零一一年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8A條及18.49條。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發佈日期。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由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進一步延遲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18.79條。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發佈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其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 條及18.78條。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 中期業績報告之發佈日期。

暫停買賣

本公司因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 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